申请编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受理编号：

申请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受理日期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

延 期 申 请 书

申请单位

经 办 人

联系电话

填写日期

填　　写　　说　　明

一、本申请书封面“申请编号”、“申请日期”、“受理编号”、“受理日期”由发证机关经办人填写，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填写。“申请编号”、“受理编号”填写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》所载明的编号。

“申请编号”、“受理编号”应按照如下原则编写：

AB危化使C字〔D〕E号

A—表示发证机关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代字；

B—表示发证机关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代字；

C—表示编号的种类。如属于“申请编号”则为“申”字，属于“受理编号”则为“受”字；

D—表示年份。如2013年受理，即填写“2013”；

E—表示四位顺序号。

二、本申请书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
三、本申请书中“申请单位”是指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申请领取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；“申请单位上级单位”是指非法人申请单位隶属的上一级法人或委托法人单位。

四、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：

⒈法人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，只填写“申请单位”和“申请单位意见”栏；

⒉非法人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，除分别填写“申请单位”和“申请单位意见”栏外，还要填写“申请单位上级单位”和“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”栏。

五、本申请书表格中“成立日期”栏，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或工商部门批准成立的日期。

六、本申请书表格中“名称”栏，填写工商登记或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过的名称全称。

七、本申请书表格中的“使用场所地址”应填写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具体地址。

八、本申请书表格中“经济类型”栏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的类型。

九、本申请书表格中“申请延期许可范围”栏的“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”，应填写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该化学品名称或者其主要成份符合《化学品命名通则》(GB/T23955-2009)的中文化学名；“使用量”，应填写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年设计使用量和实际使用量的较大值，单位为吨/年。

十、本申请书表格中“申请延期许可范围”栏，不能满足需要时，申请单位可自行设置续表，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名称 |  | 主要负责人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使用场所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从业人员人数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经济类型 |  |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|  |
|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（万元） |  | 上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原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 |  |
|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的情况 |  |
| 是否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|  |
| 安全标准化等级及有效期 |  |
| 申请单位上级单位 | 名称 |  | 主要负责人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公章）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（公章）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项 目序号 | 申请延期许可范围 |
|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| 使用量（吨/年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